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	第 5—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6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8 页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439 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平高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477,7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金1,199,999,994.81元，坐扣承销费用7,2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92,799,994.8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273,584.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526,409.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4.8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187,526,409.91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及所需金

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386,792.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	7,200,000.00	
保荐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3,018,867.92	1,509,433.96
律师费	754,716.98	377,358.49
合 计	12,473,584.90	3,386,792.45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2-439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恩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8-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21198408021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0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0日

本复印件仅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3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恩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12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欧阳小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8-0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3127198708068866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3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欧阳小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